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提高妇女地位

阿根廷、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东帝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贩运妇女和女孩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重申在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中载列的各项原则，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³，

欢迎《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⁴于2003年9月29日生效，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⁵于2003年12

¹ 第54/263号决议，附件二。

² 第54/4号决议，附件。

³ 第317(IV)号决议，附件。

⁴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月 25 日生效，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⁶ 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特别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加紧努力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所有方面，包括贩运人口，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⁸ 和《行动纲要》⁹ 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⁰ 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列入其中，

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问题的影响，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尽责，预防、调查和惩罚贩运人口者和为受害者提供保护，不这样做就侵犯和损害或取消他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为其性别和所在地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

确认受贩运活动之害的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处境更加不利、更受忽视，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也不了解自己人权，在权利受侵犯时难以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并提高其认识，

认识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其区域内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而建立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

⁶ 同上，附件三。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一。

¹⁰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又认识到为了杜绝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要求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分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还认识到必须为制定预防、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采取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全面、多学科的办法，让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动者都参与工作，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贩运妇女为新娘和色情旅游，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不顾他人安危和无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以图牟利的活动日益增加，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行为的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作出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3. **还欢迎**任命一名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4. **敦促**各国政府，针对助长贩运妇女和女孩迫使她们从事淫业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因素（包括贫穷和两性不平等）以及外部因素，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犯罪者；
5. **又敦请**各国政府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采取纳入性别和人权观点的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战略，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商业色情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6. **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及其议定书，尤其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儿童权利公约》、¹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

¹¹ A/59/185 和 Corr. 1。

¹²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书》、¹⁴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 和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

7. **鼓励**各会员国缔结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并采取行动, 包括各项区域行动,¹⁴ 以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8. **吁请**各国政府鉴于目的在于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的贩运活动日增, 将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特别是贩运女孩行为按刑事罪论处, 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国的主管当局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定罪并加以惩罚, 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因被人贩运而遭到惩罚, 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主管人员;

9. **请**各国政府加强国际合作, 以期防止并打击贪污和清洗贩运收益, 包括用于性剥削交易;

10. **又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 如设立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 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 以鼓励交流情报, 并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特别是贩运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

11.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 利用现有资源, 采取适当措施, 让公众更加了解贩运人口问题, 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 包括针对此问题的需求方面, 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条例和刑罚, 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犯罪, 以杜绝绝对被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包括色情游客的需求;

12. **敦促**有关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 支助和划拨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 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基层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的教育和宣传运动;

13.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 提供综合方案, 通过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手段协助被贩运者的身心康复、重返社会, 并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4.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 开展宣传运动, 说明移民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 使妇女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 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¹⁴ 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禁止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 A/C.3/55/3, 附件)、欧洲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和 16 日在芬兰坦佩雷会议结论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一项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采取的行動(见欧洲理事会坦佩雷会议,《主席团结论》(SN 200/99)。可上网查阅 www.europa.eu.int) 以及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15. **又鼓励** 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协作，制定和执行各种方案，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并重返社会，收容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并提供援助热线；

16. **吁请** 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所受待遇，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所受待遇，以及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切措施，特别是影响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措施，必须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和提供适当的法律补救，其中可以包括采取措施，使受害者可能就所受损害得到补偿；

17. **请** 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包括保护证人方案，使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能够向警察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并能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提供协助，以及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酌情获得保护和社会、医疗、金钱和法律方面的援助；

18. **又请** 各国政府法律框架内，依照本国政策，使被贩运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不会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考虑到他们是被剥削的受害者；

19. **还请** 各国政府鼓励因特网服务供应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因特网，以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行为；

20. **请** 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和电信业，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活动，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被贩运者的权利和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21. **强调** 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并进行全面研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确立的指标，以便能收集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打击贩运方面的合作；

22. **敦促** 各国政府考虑到新方法和最佳做法，通过增加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国家方案以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协作和联合的调查研究，使其能成为制订或改革政策的依据；

23. **请** 各国政府在必要的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支助下，考虑到最佳做法，为处理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案件的执法和医疗人员及司法官员编制训练手册，以期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24. **敦促** 各国政府培训或加强培训执法、移民和其他有关官员如何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剥削，培训应着重在防止此种贩运、起诉贩

运者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方面使用的方法，包括保护受害者不受贩运者之害；培训应当包括人权以及儿童和性别敏感观点，并且应当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份子合作；

25.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儿童权利公约》¹³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⁵ 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且致力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以获得可比数据；

2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内部，包括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以外的报告、研究及其他材料，汇编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各层次问题方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作为参考和指南，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⁵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